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某甲因販毒案件遭警逮捕查獲，嗣後經警偵查後解送至檢察官。請從司法審查觀點論述下列問題:(二十五分)

(一)檢察官訊問後，倘以「尚有共犯尚未到案，有勾串共犯之虞、所犯為重罪，但目前尚無羈押必要」為由，逕命具保，檢察官所為具保的合法性為何？

(二)檢察官倘直接以甲所犯為販毒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逕為羈押，其羈押之合法性為何？

二、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外出，警察據線報稱甲持有毒品，乃於其駕駛途中加以攔檢，經過一番搜檢後，車上並未發現毒品。隨之甲配合警方之查緝，前往其住處搜檢，警察在其住處臥房櫥櫃內起獲安非他命數包。試問:(二十五分)

(一)警察攔檢行為之合法性為何？

(二)起獲之安非他命有無證據能力？

(三)法官審理時，甲說其在警詢時所言有誤，純粹配合警察作為，法院如何取舍其筆錄內容？

三、被告甲被檢察官以擄人勒贖罪提起公訴，甲聘請辯護人律師乙幫其進行辯護，乙於第一次審判期日經法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審判長遂立即指定公設辯護人丙幫甲辯護，且立即進行一切訴訟程序，法院審理結果諭知甲有罪判決，甲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欲提起上訴，惟公設辯護人丙認為甲乃罪有應得不願幫甲撰寫上訴理由，甲遂於上訴理由書內簡單撰寫「對於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有不服」，第二審逕認上訴不合法定程序駁回。試論法院所為上開之訴訟程序是否違法？理由安在？(二十五分)

四、甲某日與友人應酬喝酒，於駕車回家途中被警依法攔檢，經酒測發現已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被警方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為緩起訴處分期間為二年，並命甲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三個月內向所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新台幣三萬元，該緩起訴處分於同年月 22 日確定，甲亦於指定之期間內全數繳訖；惟檢察官誤甲未於緩起訴期間繳納，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且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管轄法院依法審判後，諭知有罪判決，雙方當事人均未聲明不服下，該判決確定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為該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請詳附理由試論最高法院應如何審理？(二十五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